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第 20 次空間規劃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 間:109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正

地 點:本校和平校區行政大樓六樓第三會議室

主持人:王政彥副校長代理 (吳連賞校長公出)

紀錄:黃麗萍

出席者:廖本煌副校長、唐硯漁教務長、方德隆學務長、蔡俊賢總務長、楊巧玲院長、林晉士院長、洪振方院長、鄭伯璦院長、黃芳吟院長、姚村雄院長、黃有志主任秘書、李秀鳳代理主任、余遠澤處長、陳竹上主任、張麗玲主任、蘇彥霖學生會會長(請假)

列席者: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工業科技教育學系、東南亞暨南亞研究中心、國際事務處、地理學系、運動競技與產業學士原住民專班、體育室、人力與知識管理研究所、國文學系(請假)、通識教育中心、圖書資訊處(請假)、教育學系、成人教育研究所、特教系、方金雅教授、謝臥龍教授、吳宗勳組長、忻愛莉教授

## 壹、主席報告

- 一、各位委員、主管、同仁，大家午安，因校長下午赴教育部作校務基金績效報告，由我代理主持。昨天下午與校長、業務單位有開會前會，將參卓校長指示辦理。
- 二、空間永遠不夠用，最重要是如何有效率使用。近年來，空間規劃委員已透明化、制度化，也更加公平化。本會議由需求者列席說明後離席，再由委員進行合議制討論，感謝總務處、保管組、各位委員與大家的協助。

## 貳、工作報告

- 一、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空間盤點結果，詳如簡報內容大綱：
  - (一)行政單位空間使用現況(pp.1-2)
  - (二)學術單位空間使用現況(p.3)
  - (三)學術單位平均使用面積排序(p.4)
  - (四)教師研究室使用現況(p.5)
  - (五)主持人使用計畫辦公室一覽表(pp.6-8)
  - (六)待配借空間(p.9)、搬遷後歸還學校待借用空間(p.10)、搬遷後歸還系所空間(p.11)。

## 參、上次會議執行情形與成果

序號	承辦單位	校長裁示暨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與成果報告表
1	方金雅教授	1. 核配綜合大樓 4121 室。	1. 方金雅教授

序號	承辦單位	校長裁示暨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與成果報告表
	特教系	2. 請釋出綜合大樓 4123 計畫辦公室，予特教系。	(1) 遵照辦理，釋出 4123 室予特教系使用。 (2) 因執行數個專案計畫，所核配的 4121 室之辦公空間不夠使用，擬申請回復使用 4123 原識字量辦公空間。 2. 特教系: 經協商本系已於 2/27 日取得 4123 室，並於 4 月 13 日完成粉刷等工作，已開放師生使用該空間。
2	謝臥龍教授 性別所	1. 核配行政大樓 0809 室為計畫辦公室，期限 109/01/01 至 109/07/31，每月場地使用費 5,282 元。 2. 核配新研究大樓 1 間教師研究室，予性別所新聘專任教師。 3. 原短期借用 108/08/01 至 108/12/31(12 個月)，文字修正應為 5 個月。	1. 謝臥龍教授: (1) 依照學校相關規定進行費用繳納。 (2) 資料誤植處為會議資料第 17 頁序號 2，係由保管組彙整之說明，敬請保管組協助修正。 2. 性別所:本所將轉知新聘專任教師。
3	環檢中心 科環所 事務組	1. 有機農業驗證機構之招標案若通過，將核配寰宇大樓 616、618 實驗室；若招標案沒通過，暫不核配空間。 2. 寰宇大樓 618 室管理單位為科環所。 3. 有機農業驗證機構隸屬環檢中心。	1. 環檢中心:依校長指示持續辦理中。 2. 科環所:配合辦理。 3. 事務組:由申請單位自行依時程辦理，本組僅依法定程序配合辦理，財、勞務採購作業事宜。
4	特教系 教務處 郭隆興教授 方金雅教授 圖資處	1. 核配綜合大樓 4123 室。 2. 4303 教室目前為聽語所與運產班共同排課，為因應運產班自然增班，因每班 35 人需大教室，教務處負責排全校課程，在新研究大樓尚	1. 特教系:經協商本系已於 2 月 27 日取得 4123 室，並於 4 月 13 日完成粉刷等工作，已開放師生使用該空間。 2. 教務處:已協助排課。 3. 郭隆興教授:遵照辦理，並感謝學校提供固定空間供執行教育部長達 17 年的專案計畫。

序號	承辦單位	校長裁示暨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與成果報告表
		<p>未完工之前，執行上確實很困難，故無法釋出該空間。</p> <p>3. 特教系將綜合大樓 4000 室出借予郭隆興教授當計畫辦公室使用，因 105 年搬遷時已投入大筆建置費，若郭教授歸還該空間，另核配其他空間，需重新建置設備，形成浪費，故該空間仍保留予郭教授繼續使用。</p> <p>4. 綜合大樓 4121 室核配予方金雅教授作為計畫辦公室，未來計畫執行完畢歸還空間時，再從 4121 室、4303 室兩擇一間予特教系，以彌補綜合大樓 4000 室的釋出，但需歸還 4123 室。</p> <p>5. 聽語組招生率為全校第二，表現相當亮眼，為本校特色之一，期盼特教大樓能釋放一些空間當研討室，讓聽語組師生能回到特教大樓共同使用空間，多溝通並聯絡感情。</p> <p>6. 圖資處回應：特教系教材室搬遷至愛閱館地下室，因經費問題延宕，目前仍在執行中。</p>	<p>4. 方金雅教授： 配合會議決議辦理。惟目前 4121 室執行夢 N 計畫與其他正在執行中的專案計畫，所核配的 4121 室之辦公空間不夠使用，已有物品放在樓梯之公共空間（由於是一樓，未妨礙通行與安全，但有礙觀瞻，並不合宜）。茲因方金雅老師執行數個教育部委託專案，如在學校辦公空間允可下，應會繼續執行，因此希望能於研究大樓完工後，學校另外給予特教系其他空間，也就是特教系可歸還 4123 時，方金雅老師能以識字量專案繳交管理費方式申請回復使用 4123 室做為專案辦公室，執行識字量計畫。前述是在繼續執行委託專案計畫所提出之空間借用需求，若未執行計畫即交還辦公空間，感謝學校。</p> <p>5. 圖資處： 本案已與特教系蔡明富主任協調後，預計於 4 月底前擺設「教學教材資源」書架數座，並經由專業圖書館員精選適合閱讀參考之教學教材資源提供全校師生閱覽利用。</p>
5	總務處 文書組 學務處	<p>1. 暫不核配。</p> <p>2. 請總務長與學務處協調空間。</p>	<p>1. 總務處:本案擬另案研議協調空間。</p> <p>2. 文書組:另案在協調討論。</p> <p>3. 學務處:依決議辦理。</p>
6	東南亞研究	<p>1. 暫不核配。</p>	<p>依鈞長建議配合。</p>

序號	承辦單位	校長裁示暨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與成果報告表
	中心	2. 綜合大樓教師研究室搬遷至新研究大樓後，釋出空間後再調配。	
7	運產班	1. 暫不核配。 2. 綜合大樓教師研究室搬遷至新研究大樓，釋出空間後，再核配 1 間專業教室。	配合辦理。
8	藝術學院 學務處 課外活動組	1. 核配 1 間眷屬宿舍趙慕鶴老師的故居。 2. 二樓展覽空間與三樓演講廳，請與學務長、課外活動組、學生會協調共同使用。	1. 藝術學院: (1) 處理參照下方說明。 (2) 目前協調結果，由各系學生自行與課外活動組登記。 2. 學務處: 依決議辦理。 3. 課外活動組: 配合辦理。
9	鍾鎮城教授 研發處 環安組	1. 核配愛閱館 7001-2 室。 2. 環安組釋出 7001-2 室，搬遷至研發處 7001-3 室。 3. 環安組與研發處共用 7001-3 室。 4. 專案計畫之行政管理費未達標準，請編列空間使用費解繳校庫(3,630 元/月)。	1. 鍾鎮城教授: (1) 目前 7001-2 室空間由「客語科技化與數位化教育計畫」與「跨國銜轉孩子之系統建置研究與評估計畫」共用，兩案共編制計畫主持人 1 位、協同主持人 3 位、10 位計畫專員及工讀生 3 位。每日平均皆有 6 位以上計畫專員在計畫辦公室 (7001-1 室及 7001-2 室) 進行業務聯繫、各項計畫討論、會議召開及資料彙整等。計畫辦公室空間設有 2 線電話專線，是 22 縣市國中、小學、各縣市教育局處及相關單位聯繫窗口，有效善用空間。 (2) 鍾鎮城教授主持「跨國銜轉孩子之系統建置研究與評估計畫」，總經費 1,282 萬 9,956 元，編列行政管理費 34 萬 4,022 元，「客語科技化與數位化教育計畫」，總經費 1,860 萬元，編列行政管理費 108 萬元，兩案共上繳行政管理費 142 萬 4,022 元予學校，依規定撥付行政管理費。

序號	承辦單位	校長裁示暨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與成果報告表
			2. 研發處: 目前研發處有2組創業團隊進駐使用, 分別為: (1) 生科系 謝建元老師。 (2) 科環所: 黃琴扉老師 3. 環安組: 已依裁示完成搬遷。
10	藝術學院 文書組	1. 趙慕鶴老師之眷舍保留作為「趙慕鶴老師的故居」。 2. 該空間的大客廳改為15人的研討室, 2個小間臥室改為小型研討室, 由藝術學院管理。 3. 請總務處先簡單粉刷牆面, 文書組將歷次趙慕鶴老師的展覽海報或生活事蹟照片等, 陳列在牆上, 供家屬、女師校友、校內外師生緬懷趙老師的精神。	1. 藝術學院: (1) 故居已由院撥經費全數清理完畢。 (2) 已請廠商規劃佈置, 預計7月完工。 2. 文書組: 俟藝術學院完成其空間建置後, 配合提供海報電子檔張貼。
11	體育室	同意歸燕食巢 SR301 桌球室變更案	建築師送審室內裝修之圖(含消防審查)作業中。
12	進修學院	1. 同意教育大樓資訊機房、辦公室變更案。 2. 同意釋出黃興路 158 巷 14 號與 16 號, 歸還學校統籌運用。	黃興路教室內尚有課桌椅等財產, 待移出後, 將教室歸還學校統籌運用
13	經學所	同意文學大樓 3317-2 教師實驗室變更案。	遵照辦理。
14	事經系	同意綜合大樓 4414 企業模擬情境實驗室之變更案。	遵照辦理。
15	工教系	同意綜合大樓 4127、4122、4314、4315、4316 等 5 間職訓教室, 移撥予進修學院。	已完成移撥作業。
16	數學系	同意致理大樓 MA601、MA801 室變更案。	空間名稱已更新。
17	圖資處	同意和平校區 2110; 燕巢	配合辦理, 同步修正校園平面圖。

序號	承辦單位	校長裁示暨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與成果報告表
		圖資大樓 143、147、146、154、156、158、160、221、231、233、234、235、238、240、241、248、教授指定參考書區、新書發表區；愛閱館 7301、7302、7303、7304、7305-1、7305-2、7401、7402、7403 之變更案。	
18	學務處(永齡希望小學)	同意綜合大樓 4307、4416；致理大樓 402 等 3 間計畫辦公室移轉至學務處。	依決議辦理。
19	總務處 教育學院 文學院 通識中心 師就處 主計室	新研究大樓搬遷規劃： 1. 集塊化分配空間，同系所教師在一起，並由系所依優先順序分配教師研究室，順序如下：(1) 研究室搬遷回家；(2) 新進教師未申請研究室；(3) 暫配置於集合研究室；(4) 暫配置於獨立研究室；(5) 文學大樓違建之研究室、行政大樓 10 樓研究室。 2. 行政大樓 7 樓 3 間、8 樓 14 間教師研究室，一併搬遷至新研究大樓，釋出空間俾利整體規劃。 3. 教育學院 4 樓，文學院 5 樓與 6 樓，其他單位 7 樓。 4. 109 年 MBO 編列搬遷費用約 1,528,000 元。	1. 總務處:窗簾工程已決標，尚未完工；搬遷已辦理公開招標，尚未決標。 2. 教育學院:配合辦理。 3. 文學院: 配合辦理搬遷。 4. 通識中心:配合辦理。 5. 師就處:配合辦理。 6. 主計室:目前僅執行窗簾工程，其中工程建造費用 450,127 元，規劃設計監造費 50,000 元，合計共 500,127 元。該工程目前尚處執行中，仍未完工。
20	保管組	修正「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空間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	業經 108 年 12 月 11 日 108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108 年 12 月 13 日奉

序號	承辦單位	校長裁示暨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與成果報告表
		照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校長核定後實施。

## 肆、列席報告-詳見議程內容

- 一、申請計畫辦公室：謝臥龍教授、方金雅教授。
- 二、申請新增空間：師就處、通識中心、工教系、國際處、教務處、衛保組、副校長室、東南亞中心、地理系、運產班、體育室。
- 三、申請變更用途：國文系、通識中心、諮復所、人知所、教育系、成教所、圖資處知識服務組、圖資處資發組。
- 四、其他提案：總務處營繕組、保管組。
- 五、列席報告內容，詳見議程(pp.12-22)

## 伍、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總務處彙整

案由：因教學研究行政需求，各單位擬新增空間，請討論。

說明：

- 一、提出新增空間需求之單位與間數如下：
  - (一)計畫辦公室：謝臥龍退休教師計畫辦公室 1 間(續借)、方金雅教授 1 間。
  - (二)和平校區：師就處 6 間、通識中心 3 間、工教系 5 間、國際事務處 10 間、教務處 19 間、衛保組 1 間、副校長室 1 間、東南亞暨南亞研究中心 1 間、地理系 2 間、運產班 1 間。
  - (三)燕巢校區：衛保組 1 間、體育室 1 間
- 二、檢附各單位申請新增空間需求一覽表(p.12)、各單位新增空間理由一覽表(pp.13-16)、申請新增空間單位之既有空間使用率一覽表(pp.17-20)。

決議：

### 一、核配結果

序號	申請單位(人)	決議
1	謝臥龍教授	(1)核配綜合大樓 1 樓 4126-3 室，場地使用費重新計算，950 元/坪，短期借用 109/08/01 至 110/07/31，12 個月。 (2)釋出行政大樓 0809 室。 (3)行政大樓 7、8 樓搬遷後空間，以全校性共同使用為原則，讓有限空間發揮最大效

序號	申請單位(人)	決 議
		益，統籌整體重新規劃。
2	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	(1)不核配行政大樓 0705A、0705B、0705C、0813、0813B、0816 等 6 個空間。 (2)行政大樓 7、8 樓搬遷後空間，以全校性共同使用為原則，讓有限空間發揮最大效益，統籌整體重新規劃。
3	通識中心	(1)不核配行政大樓 0813、0813B、0816 等 3 個空間。 (2)行政大樓 7、8 樓搬遷後空間，以全校性共同使用為原則，讓有限空間發揮最大效益，統籌整體重新規劃。
4	工教系	(1)不核配行政大樓 0811、0812-1、0812、0818、0819 等 5 個空間。 (2)行政大樓 7、8 樓搬遷後空間，以全校性共同使用為原則，讓有限空間發揮最大效益，統籌整體重新規劃。
5	國際處	(1) 核配行政大樓 1001、1002、1003、1005、1006、1007、1008、1009、1010、1012 等 10 個空間。 (2) 釋出行政大樓 0903、0907 室，歸還總務處當招待所。
6	教務處	(1) 核配新研究大樓 1 至 3 樓，共 19 個空間。 (2) 供全校排課，白天教務處使用，晚上進修學院使用。
7	衛保組	(1) 核配活動中心 1 樓 6143 室與圖資大樓 106 室，共 2 個空間。 (2) 依法令設置哺乳室，請語教中心釋出活動中心 1 樓 6143 室。 (3) 依法令設置哺乳室，請圖資處釋出圖資大樓 1 樓 106 室。
8	副校長室	(1)暫不核配空間。 (2)行政大樓研究室搬遷後，設 IR 辦公室與 USR 總辦公室，屆時總籌規劃 1 間校務研究中心。
9	東南亞暨南亞研究中心	(1)是否考慮與國際處空間聯合辦公，掛牌為東南亞暨南亞研究中心辦公室，促進國際化，境外空間更完整。



序號	申請單位(人)	決 議
		(2)或等文學院教師研究室搬遷後，釋出空間再整體規劃。
10	地理系	(1) 核配綜合大樓 4201 室，1 個空間。 (2) 舊研究大樓原有 2 個空間被拆除，本應歸還 2 間，但考量學校空間有限，僅歸還 1 間。
11	運產班	核配綜合大樓 4304 室，1 個空間。
12	體育室	(1) 核配飛燕蘭亭 1 樓空間。 (2) 第一優先：因校內經費有限，以「運動 i 台灣」專案經費來建置該空間的軟硬體設施。 (3) 第二優先：3 樓器材室的重訓健身設備移至飛燕蘭亭 1 樓空間，可節省本校建置費 100 多萬元。 (4) 請一併評估有氧教室設備或重訓設備之建物承受力。
13	方金雅教授	(1) 不宜推翻第 19 次會議決議：綜合大樓 4123 室仍由特教系使用。 (2) 等教師研究室搬遷後，再整體規劃。

二、爾後申請空間或計畫辦公室，應使用比較客觀的數據為考量重點，將專職人數列入考量，但不計兼任人數。

### 提案二

提案單位：總務處彙整

案 由：各單位使用空間申請變更用途，請討論。

說 明：

- 一、提請空間變更用途為國文系、通識中心、諮復所、人知所、教育系、成教所、圖資處知識服務組、圖資處資發組等 8 個單位。
- 二、審議通過後，由保管組依決議內容，變更登錄校園空間管理系統，請變更單位逕送修正後之「使用空間盤點表」與「平面圖」。
- 三、檢附各單位申請空間變更用途一覽表(pp.21-22)。

決 議：照案通過。

### 提案三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修正「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空間分配及管理要點」，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 109 年 4 月 13 日進修學院企劃推廣組第 1091002741 號簽呈辦

理。

- 二、進修學院委辦計畫均編列行政管理費；另自辦研習班依據「本校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要點」規定，提撥 25% 繳入校務基金。
- 三、建請辦理各項班別已繳交行政管理費或校務基金等費用，借用本校各單位管理之電腦教室、視聽教室及普通教室等，比照校內教學單位無償使用。
- 四、因學校需負擔空間建置費與設備購置費，故提請修正提撥予管理單位之百分比。
- 五、檢附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空間分配及管理要點(增修版)(pp.23-25)、修正條文對照表(p.26)。

決議：

一、條文修正如下：

會議修正後修文	會議修正前條文	說明
三、空間分配使用原則： (七)收費標準 4. 總收費之 50% 支應場地設備之清潔維護、保養、修繕等費用， <b>其中 20%</b> 為場地固定成本， <b>30%</b> 提撥予管理單位；惟校內所辦各項班隊已繳交行政管理費或校務基金，得免再提撥費用予管理單位。	三、空間分配使用原則： (七)收費標準 4. 總收費之 50% 支應場地設備之清潔維護、保養、修繕等費用(30% 為場地固定成本，20% 提撥予管理單位)；惟校內所辦各項班隊已繳交行政管理費或校務基金，得免再提撥費用予管理單位。	修正提撥百分比

二、依「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空間分配及管理要點」第三點第(七)項第 5 款「管理單位依本要點訂定收費標準，應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本要點為母法，管理單位訂定法規若有扞格，請檢討改進。

三、修正後，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 提案四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和平校區基地之東北側，鄰近綜合大樓階梯之蔣公銅像，因新建建物(研究大樓)完成後該位置正對建物主要入口之情況，該空間位置是否調整或變動，提請討論

說明：

一、該銅像地標，係本校工教系第一屆校友徐祥教授設計製作，該作品於該位置迄今已逾 45 年，因新建建物(研究大樓)完成後該位置正對建物主要入口之情況，該空間位置是否調整或變動，爰提案於空間

規劃會議討論。

二、檢附平面圖及銅像照片(p.27)。

決議：依照公共藝術小組的初步建議，就在目前位置附近找一處清悠的空間，當藝術品陳列。

#### 提案五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研議提高本校空間使用效能，詳如說明，請討論。

說明：

- 一、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查核本校經管和平、燕巢、三民等 3 區校地，其中和平及燕巢為校區，土地面積分別為 12.8637 公頃及 51.1655 公頃，三民區為學人宿舍區，土地面積計 0.6272 公頃，合計總面積近 65 公頃。
- 二、建議本校校區土地及校舍使用情形，核有下列情事，請注意檢討改善：
  - (一)燕巢校區部分空間閒置迄未規劃使用，三民區校地原為學人宿舍區，亦有部分建物及土地閒置，允應積極研謀改善措施。
  - (二)燕巢校區核有大部分土地閒置情事，允宜檢討妥善規劃校區整體空間使用，以提升校區設施使用效能。

決議：

- 一、燕巢校區活化需要大家多多宣傳，未來在和平校區的活動可鼓勵多利用燕巢校區與三民區宿舍辦理。
- 二、燕巢校區餐廳供餐多元化，鼓勵各系所提出活化創意方案，如：高級飯店的 BOT 案、文萃樓變成四星級飯店、燕巢校園再美化、體育館、露營區、青少年運動競技場、貨櫃屋、文創休閒區、葡萄酒觀光工廠、世界級泥火山戶外教學、科技化校區的發展、路跑活動規劃、花季搭配小農經濟等創意。
- 三、研擬相關活化燕巢校區空間使用方式與提升校區設施之使用效能，應積極改善燕巢校區周六日供餐的穩定。

### 陸、臨時動議一

#### 提案一

提案人：英語系忻愛莉教授

案由：懇請暫緩搬遷新研究室

說明：

- 一、近日新研究大樓興建完成，系辦公室通知我們老師們將於暑假初搬入新的研究室。本是件令人歡欣鼓舞的事，但由於我個人將於一年後屆齡退休，就要清空研究室。此時搬遷研究室到新研究大樓，要

在短短一年內搬移囤積了 20 年的物品兩次，著實是件頗為勞累不堪的事。

二、本人懇請 校長及空間委員會體諒我的困擾，准許我個人暫緩搬遷，可留原研究室(行政大樓 812-1 室)，一年退休後(民國 110 年 7 月)立即清空研究室。

決議：因行政大樓 7、8、10 樓教師研究室或計畫辦公室均搬遷，並以全校性共同使用為原則，讓有限空間發揮最大效益，需統籌整體重新規劃，故委請忻教授搬遷至新研究大樓，敬請諒達。

**柒、散會一下午 4 時 40 分**